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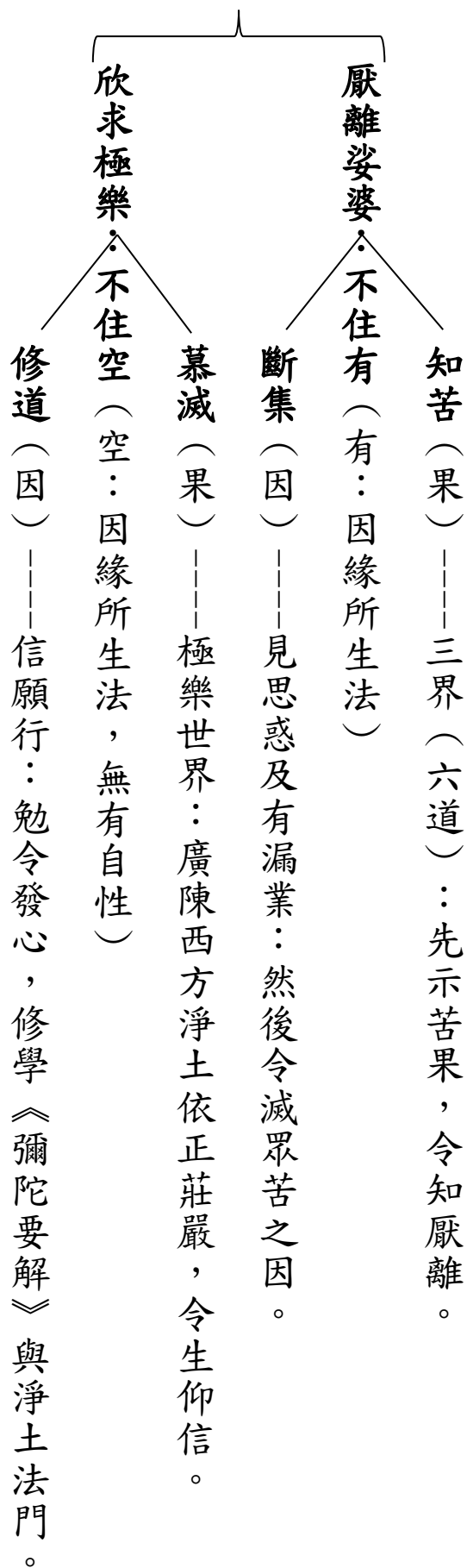
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 補充講表

◎附表一：

◎學習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之因緣

※以下糅合諦閑大師於《大乘止觀述記》云：

「道心之發，實由欣厭；然眾生久在迷途，若無佛法常為薰習，欣厭即無從生起。」



※《八大人覺經》云：「乘法身船，至涅槃岸；復還生死，度脫眾生；以前八事，開導一切，令諸眾生，覺生死苦，捨離五欲，修心聖道。」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九之二·戒心戒方銘云：「若要熟處漸生，先須生處漸熟。」

◆《阿彌陀經》，有滿益大師所著要解，理事各臻其極，為自佛說此經來第一注解，妙極確極。縱令古佛再出於世，重注此經，亦不能高出其上矣。不可忽略，宜諦信受。

◎學習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的目的：分三 → 《印光大師文鈔》指出

○甲一、不僅能夠斷疑生信，而且有助於般若智的增長（即轉識成智）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五·【示閱大飛二則】云：「但有泮冰法，別無覓水法；有去翳法，無與明法；但願空諸所有，切勿實諸所無。所以熾然諸惡莫作，眾善奉行，乃至布施持戒，忍辱精進，修行五悔，習學諸禪，廣學多聞，研究法義，皆泮冰去翳，空諸所有。至冰執盡消，幻翳盡去，所有盡空，適復本有一念心性之全體大用，而別無心外一法可得。故曰：入於如來妙莊嚴海，圓滿菩提，歸無所得。（《楞嚴經》卷十）」

○甲二、能夠增長對淨土法門深信切願篤行之心。

○甲三、有助於自利利他的一切善法生起：所謂「心生則種種法生」。

※《靈峰宗論》卷第二之三（示巨方名照南）云：「諸法無性，盡隨心轉（內心迷悟的生起）。心為名利，一切趨名利；心為菩提，一切趨菩提。」

○豈非有見於持名一法，普被三根，攝事理以無遺，統宗教而無外，尤為不可思議也哉！

*攝事理以無遺

理（即事之理）

事（即理之事）

※《佛說阿彌陀經要解》云：「當知離卻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，何處有阿彌陀名號（西方

依正莊嚴）；而離卻阿彌陀名號（西方依正莊嚴），何由徹證現前一念無量光壽之心。願深思之！願深思之！」

※蓮池大師於《彌陀疏鈔》云：「託彼名號（西方依正），顯我自心。」

*統宗教而無外（宗乃直指向上宗乘，不落思量分別。）

◆古德云：若人但念彌陀佛，是名無上深妙禪。

○譬如側看成峰，橫看成嶺，縱皆不盡廬山真境，要不失為各各親見廬山而已。

※《阿彌陀經要解講義》云：「以廬山喻理性，若峰若嶺，皆不離廬山。」

○五重玄義：以結識一人為譬喻。

※一、先識姓名（釋名）。二、次認面目（顯體）。三、知其志願（明宗）。

四、明悉才用（論用）。五、評判人格（判教）。

※幽溪尊者傳燈大師於《阿彌陀經略解圓中鈔》云：「五重者：名、體、宗、力用、教相也。玄者：幽微難見也。義者：深有所以也。此天台智者大師深得佛心，洞明經旨，未釋經文，先以經中幽微難見，深有所以之旨，以釋經題，使人一覽經題，即知經義。蓋名者，經之名也。體者，經名所詮，眾生之心體也。宗者，行也；全性體以起觀行，全觀行以歸心體之宗要也。力用者，經之體宗，生善滅惡之大用也。教相者，明如來五時說法之進否也。意使學者，因名以尋心體，因體以立宗要；斷疑而生信，生善而滅惡。善知大小偏圓，不致謬濫經旨也。」